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呂沛穎
電話：23959825#3851
電子信箱：penny_lu@cdc.gov.tw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00號10樓-4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380024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強化醫療資源調度，有關COVID-19確診個案採取集中照護之收治及環境清潔消毒原則一案，請轉知並督導所轄醫院及所屬會員，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國內疫情進入社區流行階段，為強化COVID-19醫療資源調度，有關確診個案採取集中照護一案，本中心於110年5月26日以肺中指字第1103800232號函諒達。
- 二、針對COVID-19確診個案集中照護，請醫療院所依循以下原則辦理：
 - (一)同病室之集中照護病人，應依性別、相近發病日及疾病嚴重度進行分艙。
 - (二)集中照護病室之清消原則，比照一般多人病室終期清潔消毒方式進行，倘同病室中有1人出院，可安排尚住院者移至發病日及疾病嚴重度接近之其他集中照護病室；或移至緩衝區，俟完成清潔消毒後返回原病室。若無法於前述情境下完成清潔消毒作業，且仍有待收治之確診個案時，應由清潔人員著適當防護裝備，進入尚有確診個案之病室，進行清潔消毒作業，以利及時收治。
 - (三)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須經過適當的訓練，並於執行工作時依建議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。環境清潔

人員於執行病例環境清消時個人防護裝備建議包括 N95 等級（含）以上口罩、手套、防水隔離衣、護目裝備（全面罩）及髮帽，視需要穿可清洗之防水鞋具，並應正確使用相關防護裝備。由固定團隊負責集中照護專責收治病房區域清潔消毒作業，並加強健康監測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各縣市醫師公會(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除外)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教育部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指揮官 陳時中